##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9月 21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的《关于更换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因信达证券保荐代表人李文涛先生工作岗位变动,李文涛先生将无法继续完成九强生物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工作,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信达证券决定由刘磊先生接替李文涛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九强生物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崔萍萍女士和刘磊先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信达证券将继续对募集资金运用等剩余事项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

## 附件: 刘磊先生简历

刘磊先生: 男,1974年8月生,汉族。现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律师、经济师。曾参与或主持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002484)、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300485)、武汉日新、长源东谷、孝感节能、黄麦岭化工、北京京煤化工等公司改制、上市工作。